



PacMOS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弘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1010)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審核中期業績公佈

董事欣然提呈弘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及未審核簡明帳目。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未審核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機器及設備		3,525	4,071
無形資產		1,080	1,294
長期按金		729	717
非流動資產總值		<u>5,334</u>	<u>6,082</u>
流動資產			
存貨		12,869	18,425
貿易應收帳款	4	15,819	15,92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935	6,75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		168,681	175,890
關連公司欠款		—	359
受限制銀行存款		243	239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97,678	78,232
流動資產總值		<u>298,225</u>	<u>295,825</u>
資產總值		<u>303,559</u>	<u>301,907</u>

權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33,659	33,659
儲備	197,784	196,076

股東資金	231,443	229,735
少數股東權益	40,804	41,461

權益總額	272,247	271,196
-------------	----------------	----------------

負債**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	1,300
---------	---	-------

—	1,300
---	-------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帳款	5	12,785	15,72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2,463	10,773
欠關連公司款項		1,787	1,462
欠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之款項		2,641	—
即期所得稅負債		1,636	1,453

流動負債總額		31,312	29,411
---------------	--	---------------	---------------

負債總額		31,312	30,711
-------------	--	---------------	---------------

權益及負債總額		303,559	301,907
----------------	--	----------------	----------------

流動資產淨值		266,913	266,414
---------------	--	----------------	----------------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72,247	272,496
------------------	--	----------------	----------------

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未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銷售額	2	62,078	73,332
銷售成本	6	(44,938)	(62,961)
毛利		17,140	10,371
其他收益	2	4,946	7,727
分銷成本	6	(1,349)	(1,761)
一般及行政開支	6	(16,500)	(12,671)
		4,237	3,666
財務費用		—	(193)
除所得稅前溢利		4,237	3,473
所得稅開支	7	(263)	(68)
持續經營業務溢利		3,974	3,405
已終止業務			
已終止業務虧損	10	—	(404)
本期間溢利		3,974	3,001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493	2,842
少數股東權益		2,481	159
		3,974	3,001
每股基本溢利	8	0.44仙	0.84仙
每股攤薄溢利		不適用	不適用
股息	9	—	—

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申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編製。

編製此等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適用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之新準則、準則之修訂及詮釋。本集團已評估該等準則、修訂及詮釋，並認為其對此等中期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2. 營業額及收入

於期內已確認之收入如下：

	未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營業額		
集成電路及半導體零件銷售	62,078	73,332
其他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630	21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		
已變現公平值收益	1,823	47
未變現公平值收益	2,292	7,220
租金收入	119	143
雜項收入	82	106
	4,946	7,727
	67,024	81,059

3. 分項報告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之營業額及經營溢利超過90%乃來自其在台灣之集成電路及半導體零件銷售。因此，此等簡明財務報表並無包括按業務或地區分項劃分之分析。

4. 貿易應收帳款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客戶30至90日之平均信貸期。貿易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未審核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90日	15,825	16,091
91至180日	—	87
	<u>15,825</u>	<u>16,178</u>
減：應收帳款減值撥備	(6)	(252)
	<u>15,819</u>	<u>15,926</u>

5. 貿易應付帳款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付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未審核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90日	12,785	15,692
91至180日	—	31
	<u>12,785</u>	<u>15,723</u>

6. 按性質劃分之開支

計入銷售成本、分銷成本、一般及行政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之開支有：

	未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無形資產攤銷	288	166
核數師酬金	600	684
機器及設備折舊	854	1,549
匯兌虧損淨額	864	300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	1,642	1,194
貿易應收帳款減值(撥回)/撥備	(246)	11
研究及開發費用	7,941	6,850
職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10,618	7,551
出售存貨成本	43,037	61,053

7. 所得稅開支

本公司獲豁免繳付百慕達稅項。香港利得稅按本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7.5%(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7.5%)撥備。海外稅項按本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以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適用稅率計算。

計入簡明綜合收益表之稅項為：

	未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	—
— 海外稅項	755	68
過往年度之低估撥備	808	—
遞延所得稅	(1,300)	—
	<u>263</u>	<u>68</u>

8. 每股溢利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溢利如下：

	未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溢利之每股基本溢利 (以每股港仙為單位)	<u>0.44</u>	<u>0.96</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已終止業務虧損之每股基本溢利 (以每股港仙為單位)	<u>—</u>	<u>(0.12)</u>

由於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出現任何攤薄潛在普通股，故每股攤薄溢利相等於每股基本溢利。

9.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股息（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0. 已終止業務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裕霸投資有限公司已出售於香港柴灣利眾街18號之投資物業(「物業」)予一名第三者，現金總代價為51,700,000港元。物業出售已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日完成。

	未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營業額 — 租金收入	—	726
其他經營開支 — 間接開支	—	(998)
	<hr/>	<hr/>
經營虧損	—	(272)
財務費用	—	(132)
	<hr/>	<hr/>
除所得稅前虧損	—	(404)
所得稅	—	—
	<hr/>	<hr/>
本期間虧損	—	(404)
	<hr/> <hr/>	<hr/> <hr/>
經營現金流入淨額	—	976
投資現金流入淨額	—	53,850
融資現金流出淨額	—	(30,450)
	<hr/>	<hr/>
總現金流入淨額	—	24,376
	<hr/> <hr/>	<hr/> <hr/>
	未審核	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	—
流動資產	—	—
	<hr/>	<hr/>
資產總值	—	—
負債總額	—	(1,327)
	<hr/>	<hr/>
負債淨值	—	(1,327)
	<hr/> <hr/>	<hr/> <hr/>

業績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取得營業額約62,1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約為73,300,000港元。股東應佔溢利約為1,5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約為2,800,000港元。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息。

業務回顧

集成電路及半導體零件之設計及分銷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主要業務之營業額由於市場價格競爭而相對去年同期下降約15%。

本期間，本集團之毛利實現改善至約17,1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約為10,400,000港元。取得改善可歸因於圓晶之成本在去年同期急速飆升，但在本回顧期內已回復正常。

投資控股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於納斯達克上市之百慕達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百慕達南茂」）約3,700,000股股份。百慕達南茂為領先之半導體測試及組裝服務供應商，主攻台灣、日本及美利堅合眾國客戶。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百慕達南茂之市場報價為每股5.88美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每股5.80美元。由於股份按市值計算，故本集團於回顧期內錄得未變現收益約2,300,000港元。

於本期間，本集團於納斯達克市場出售約210,000股百慕達南茂股份，平均價格為每股6.9美元。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日，百慕達南茂之市場報價約為每股6.14美元。

未來計劃及展望

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大中華區之集成電路產品設計及分銷之主要業務。管理層預期市場競爭將於本年度下半年及二零零七年更趨激烈。本集團將透過優化現有產品之功能及開發新產品，為市場挑戰作好準備。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為97,700,000港元，而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78,200,000港元。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之現金流入淨額約為19,000,000港元，其中約18,700,000港元為經營業務現金流入。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未償還銀行貸款，而回顧期內並無產生財務費用。

負債比率

本集團之負債比率（即負債總額對資產總值之百分比）約為10.3%（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0.2%）。本集團之負債比率並無重大變動。回顧期內並無籌集債務融資。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位於台灣，故面對新台幣之匯兌波動。然而，預期該匯兌風險在目前經濟環境下並不構成重大影響。

於回顧期內，在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之匯兌調整約200,000港元已計入儲備。

資本架構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股本並無變動。股東應佔溢利約1,500,000港元已撥入儲備。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股東資金約為231,4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9,700,000港元）。

投資及資本資產

於回顧期內，機器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之添置總額約為3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約為1,600,000港元。

抵押資產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受限制銀行存款約為200,000港元，主要用於確保支付台灣稅局規定之增值稅。

分項資料

集成電路及半導體零件設計及分銷為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按地區而言，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約98%之營業額乃來自台灣業務。

人力資源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之僱員人數並無重大變動。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僱員人數約為87人。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買賣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董事於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任何權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之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權益登記冊所載，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獲知會有以下主要股東權益（即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權益5%或以上）。

股東名稱	已發行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Texan Management Limited	145,610,000	43.3%
Vision2000 Venture Ltd.	106,043,142	31.5%

核數委員會

核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該等董事於核數、商業及監管事宜皆擁有豐富經驗。

審閱財務報表

核數委員會已會同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於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在場之情況下，商討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企業管治

董事概不知悉任何資料將合理顯示本公司目前或於二零零六年中期報告所涵蓋會計期間之任何部份未曾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惟下述偏離守則A.4.1及A.4.2除外：

1. 於刊發二零零五年年報內之企業管治報告後，於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以使(a)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獲選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董事之任何董事須受限於股東週年大會之輪流退任規定，而於有關股東大會上，當時之董事之三分之一（或倘董事數目並非三或其倍數，則為最接近三分之一之數目但不得少於三分之一）須輪流退任；(b)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董事之任何董事僅將出任至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將於會上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及(c)各董事（包括按特定年期委任者）須最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及

2. 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按指定年期委任，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及重選。

為進一步加強董事會與一眾委員會之溝通，董事會主席葉稚雄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五月獲委任為薪酬及提名委員會之新增委員會成員。現時，薪酬及提名委員會均由四名成員組成，即黃之強先生(主席)、鄭鶴鳴先生、馬桂園先生及葉稚雄先生。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葉稚雄

香港，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二日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二日之董事會成員：

執行董事：
葉稚雄先生
陳澤元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之強先生
鄭鶴鳴先生
馬桂園先生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